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7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郭晉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412,4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9,54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
01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4,88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02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03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04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05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15日
07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23%計算，債
08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9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10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12 積欠債權人借款68,58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13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14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1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16 面，併予陳明。

17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7月2日
18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34%計算，
19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20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21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22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23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9,44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24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25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26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27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8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29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30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3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17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9540 元	郭晉睿	自民國115 年2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7.03
002	新臺幣 174886 元		自民國115 年2月18日 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8.03
003	新臺幣 68581 元		自民國115 年2月15日 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9.23
004	新臺幣 89447 元		自民國115 年3月2日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0.34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9540 元	郭晉睿	自民國115 年3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
002	新臺幣 174886 元		自民國115 年3月19日 起		
003	新臺幣		自民國115		

(續上頁)

01

	68581 元		年3月16日 起		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
004	新臺幣 89447 元		自民國115 年4月3日起		